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0]847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接受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恩威医药”或“辅导对象”）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经贵局审查同意后，恩威医药的辅导备案申请于2019年11月13日获得贵局受理，并同时进入正式辅导期。现就中信证券于2020年6月23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期间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2日完成第二期辅导工作，本期为第三期辅导。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对恩威医药的尽职调查工作，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并与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和问题反馈，并持续性地关注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报告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和重大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有了进一步的完善。中信证券及其他专业机构将继续辅导并监督辅导对象在上市过程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营。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原恩威医药上市辅导小组由洪立斌、石坡、李胤康、楚合玉、刘珈成、陈溪峪、郭浩及刘勇八人组成，其中洪立斌为辅导小组组长。现因相关工作安排调整，叶建中、孙炎林、杨洋进入辅导小组，李胤康、刘勇不再担任辅导人员。变更后，恩威医药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由九人组成，成员洪立斌、石坡、叶建中、孙炎林、楚合玉、陈溪峪、刘珈成、郭浩及杨洋。以上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信证券为恩威医药实施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恩威医药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报告期内，辅导机构继续对恩威医药开展深度尽职核查，通过查阅公司的三会文件、资产权属证书、重大合同等文件，访谈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终端客户，核查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查阅银行对账单等财务底稿材料，核查公司财务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和控制等制度运行。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跟踪了解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有效，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得到优化和完善。

（3）招股说明书初稿的沟通与审阅

本报告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审阅了招股书中的

重要章节，对招股书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确保招股书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4）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报告期内，辅导机构与各中介机构针对公司目前尚待规范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提出规范意见，积极协助公司采取相关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组织学习与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照《上市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方式，有序的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授课、高管访谈、尽职调查、专题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制定的《上市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执行辅导工作，并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对辅导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补充和调整。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恩威医药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恩威医药遵守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对象的高层对于辅导工作极为重视，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尽职调查需求积极响应，对于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有效的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组织结构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二)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辅导对象能够规范运作，正不断梳理优化内控体系，不存在影响上市的重大事项。

(三)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给予重视，配合我公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作为专职负责人，与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保持密切沟通，准备中介机构需要的有关资料，重视我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解决方案，并

能够积极安排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后续辅导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辅导机构将继续协助发行人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和经营管理，辅导发行人完善招股说明书内容，并会同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发行人准备全套申报文件。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职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按照《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开展上市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辅导方案，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形式，有序的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授课及考试、高管访谈、尽职调查、专题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认真的履行了作为辅导机构的职责，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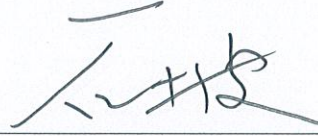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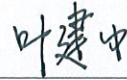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洪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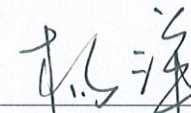
石 坡




叶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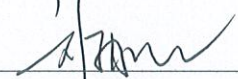
郭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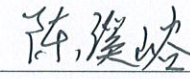
杨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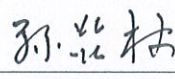
楚合玉



刘珈成



陈溪峪



孙炎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 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31日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程杰先生（身份证【310101197310133236】）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业务医疗健康组股权类、债券类、并购类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 1、 保密协议；
- 2、 保密承诺函；
- 3、 辅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4、 持续督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5、 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3月1日

被授权人

程杰（身份证【310101197310133236】）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医疗健康组
 办理同江或证券发行相关医疗健康组业务
 有效期 叁拾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03 月 31 日